

客家委員會

115 至 120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主辦單位：語言發展處

提報日期：113年9月24日

行政院114年8月12日核定(語發處114.9.18修正)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3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37
柒、財務計畫.....	37
捌、附則.....	37

一、依據

- (一) 本計畫係依據憲法、兩公約施行法、總統治國理念、行政院施政主軸，並為落實執行「客家基本法」律定應辦理事項及本會施政重點，據以策訂。
- (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27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 (三) 總統政見所提出之「公共客家」政策係以「深化客語傳承，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為主軸，其中「公共客家-推動公共領域服務」係推動客語的公共服務普及化，其中在教育領域，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並增加正式客語師資為行動方針，此外，輔以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期打造臺灣作為世界客家文化核心
- (四) 「客家基本法」律定事項：
 - 1. 第1條「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 2. 第3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做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
 - 3. 第4條「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本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
 - 4. 第9條「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各級政府予以獎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服務機關所在第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 5. 第12條「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前與國民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幼兒園與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客語師資培育、資格、聘用等相關事項應積極推動。第一項獎勵額度、標準及方式之辦法，

由本會定之」。

6. 第13條「政府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7. 第14條「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8. 第15條「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之學習環境」。

(五) 本會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款規定，本會掌理「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六)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通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投入更多經費及人力，整合本會及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資源，針對不同年齡分層對象，從家庭、社會等不同領域規劃各國家語言推廣計畫。

(七) 綜上，本會115至120年推動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將以「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三大政策目標，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的願景。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客語為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語言及文化復興的工作為整體社會責任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22 年「世界文化政策與永續發展會議」通過了歷史性的文化宣言，宣示文化成為一種「全球的公共財」(a Global Public Good)，並認肯文化在永續發展中所發揮的關鍵轉型性影響力。參與宣言之各國代表共同呼籲，文化權利應該具體被融入國家各領域公共政策。然而語言是文化的重要載體，對文化傳播至關重要。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報告顯示，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客家語言及文化復興的工作，是漫長及坎坷的過程，是整體社會的責任，應持續積極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營

造客語普及使用環境，強化客語教育與推廣，提升族群認同感。

(二) 本土語言及雙語國家政策之競合關係

自2001年起，教育部為推動並加強學生本土語言能力並復振母語，國小學生正式接受本土語言教育，又自1988年教育部開始實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納入英語，致使本土語言及英語二種分別以本土化及全球化為出發點的語言學習，在學校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考試升學等議題中產生競合關係。而近年行政院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厚植國人英語力之前提下，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又為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永續傳承與發展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其二者在於學校教育、社會推廣及語言基礎建設等面向上，均存有競合關係，需要教師和家長、社區和家庭及整體社會環境提供豐富多元的語言環境和學習機會，才能真正提升客家語言的重要性，實現語言平等和平權。

(三) 推進客語的數位科技應用，客語保存、復振及推廣新契機

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迅速發展，客語的保存、復振及推廣將注入新模式，增加客語於日常生活中的可用性，然而面對使用科技便利性的同時，是否伴隨削弱學習動機等負面效果仍需在政策規劃時予以考量；在醫療領域，數位應用使語言障礙不再成為就醫的障礙，透過語音識別和翻譯技術，醫療工作者能與說客語的患者進行更有效的溝通，確保病歷資訊的準確傳達和治療計畫的實施；在日常應用方面，得融入公共服務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和穿戴式設備，支援客語語音命令及互動功能，使客語在現代生活中更實用與普及，提供客語使用者更便利的科技服務，增加年輕世代學習、使用及接觸客語的機會，透過在日常生活中的不斷練習，鞏固語言技能。

三、問題評析

(一) 客語傳承在年輕世代出現嚴重斷層危機

根據本會108年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活力指標評估臺灣客語活力之研究報告》結果，整體客語活力等級評定為「嚴重瀕危」，尤其40歲以下發生客語傳承世代斷

層，在年齡分布方面評定為「極度瀕危」，顯示客語流失嚴重，客語能力與客語使用隨著世代遞減而下降，愈年輕的世代，愈缺乏客語能力，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客語能力相當低落，如果沒有積極復振年輕一代的客語能力，客語將逐步走向滅絕。

另外上述研究報告亦指出客語在公共領域很罕見，社區語言功能岌岌可危，漸被華語取代，華語甚至已經滲透到家庭領域。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6 歲以上本國常住人口主要使用語言為客語者僅占 1.5%，主要及次要使用語言為客語者僅 6.5%；再依本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有關客語的使用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客家民眾能聽懂客語的比例，60 歲以上為 85.3%；50-59 歲為 75.0%；13-18 歲為 27.7%；未滿 13 歲為 21.6%。能說客語的比例，60 歲以上為 75.2%；50-59 歲為 59.7%；13-18 歲為 11.4%；未滿 13 歲為 9.6%，未滿 13 歲和 13-18 歲的比例則急降至 9.6-11.4%，顯示客語傳承的情形在年輕世代出現嚴重斷層危機。

（二）校園客語學習面對雙語政策的挑戰

為兼顧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國家語言與本土語言競合關係及本土語言多元文化性質，政府部門、教育單位乃至家庭社區對客語學習所投注之預算、心力、重視程度和語言位階態度或有程度上差異，致使教師、學生及家長感受不同語言別間學習之輕重緩急，又前開感受足以影響語言使用、語言能力養成和語言態度，使客語文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可能面臨客語文能力、學生選修客語動機與意願、客語文學科工具性價值及客語文使用場域等差異問題，時刻影響校園客語文教學成效。

（三）少數腔調使用人口老化並受環境影響，保存不易

依據本會「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民眾能與其他人溝通的客語腔調中，以「四縣腔」的比例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上述兩種腔調是客家民眾使用的最主要腔調。其他腔調的使用比例則是相對較低，如「南四縣腔」（5.8%）、「大埔腔」（5.9%）、「饒平腔」（2.4%）

及「詔安腔」(1.6%)等，使用其他腔調的比率占 1.7%。少數腔調具有地域性，例如居住在臺中市客家民眾使用「大埔腔」的比率最高；居住在雲林縣的客家民眾則是以「詔安腔」的使用比率最高。少數腔調主要因使用人口少、年齡層結構多為年長者，又因非主流語言等影響，導致保存不容易。

(四) 客語用字之統一及標準化

由於客語腔調受外在環境交互影響，其發展脈絡具有地域性之差異，各腔調用字標準使用說法不一，音標及聲調亦有差異，其難度高於華語或英語，並將予以調查研究，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國家語言書寫系統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研訂客語標準化文字及標音，並編輯出版推廣，又為加速蒐整客語暫用字、有音無字及新詞等詞彙工作，本會自 112 年度 8 月起持續邀集客語、文字學及漢語音韻學專家定期召開客語書寫用字諮詢會議討論前述詞彙，將廣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研議，持續將討論成果提供教育部納入參考，並以教育推展、語言能力認證等方式加以推廣，兼容各方語用習慣的精神上，逐漸凝聚共識。

貳、計畫目標

本會希冀經由本計畫(客語活力提升計畫《115-120年度》)之規劃與運作，達成「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政策目標，進而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的願景。

一、目標說明

(一) 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

1. 利用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提升客語公共服務便利性

一個穩定且健全的客語語料庫系統，為客語永續傳承的根基，也是客語發展的關鍵齒輪，本會自106年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自110年起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已蒐錄一定數量的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在保存語言資產、展現語言多樣性及記錄語言生命方面已有成果，未來將推動客語結合數位科技，並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提供公共服務，使客語在日常生活中看得到、聽的到、用的到，讓客語從「保育化」推進成「科技化」，最終達

成「生活化」的目標。

2. 豐富客語學習資源，強化客語傳承動力

為提升客語世代傳承，提供各年齡層及不同客語能力程度族群學習內容、兼顧客語認證人才培育任一性別不低於1/3，從客語詞彙、使用情境及語句架構分級製作，並從使用者角度出發，運用多元題材製作短影片、插圖等編輯方式使教材內容生動、活潑有趣，以提升學習動機，同時也從實務應用場域規劃不同單元主題，如以公務用語主題，輔助本會推動公事無障礙環境；以醫療用語為主題，更貼近年長者醫事或照護服務，並每年新製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達38%。

(二) 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校園活力

1. 擴展客語多元學習領域，落實客語校園K-12計畫

- (1) 為營造多元有利客語學習環境，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客語學習永續發展成效，以校園為基地，落實推動客語學習之三大基礎計畫；並透過擴大推動非傳統體制之客語雙語實驗教育及全客語沉浸幼兒園，將在地語言文化融入教學活動，以達早期沉浸模式。
- (2) 為兼顧行政院2030雙語國家政策及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劃逐步推動客英雙語幼兒園，以此作為發展客語學習的銜接點，期達成客語校園築底扎根。

2. 辦理多元客語競賽活動，強化線上教學系統

- (1) 為增加學生客語使用頻率及習慣，辦理全國性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比賽、校園營隊或校外教學活動，讓學生在日常生活自然說學客語，並逐步成為校園生活語言。
- (2) 因應108課綱將本土語文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及數位學習時代潮流，建置維護客語數位學習網站，讓學生可以透過電腦或行動載具自學使用，以跨越客語學習時空藩籬。

3. 培植優質在地客語師資，提供支持性獎勵措施

依據教育部與本會會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擴大提供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補助及實際從事客語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之現職教師獎勵措施。

(三) 促進共存共榮客語活力社區

1. 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完善講客配套措施

藉由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持續加強客語能見度，鼓勵全民學習，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使提高客語之使用符合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及生活化等原則，協助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構、醫院、法院等公共場所，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2. 提升客庄公務人員服務量能，內化客語通行機制

運用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等機制，持續輔導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等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人員，具備客語溝通能力。

3. 深化家庭、社區客語使用意識，促進客語世代傳承

結合客語家庭、講客宣講等措施，深化民眾對於客語復振之正面態度，強化客語使用動機。讓客語走出學校，成為同儕、家庭與社區的日常語言。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客家族群為相對少數、客語市場較小，尚需政府機關介入推動數位技術發展

依據本會「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成果顯示，全國客家人口推估約466.9萬人，約占全國人口19.8%，較單一自我認定為「Holo人」者(約71.3%)，為相對少數，又從客家民眾的自我主觀感受來看，在家庭及外出說客語機會都在減少。在雙語政策推行下，相對華語及英語的廣大市場需求，客語的市場較小，且前期資料庫的建置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等成本，民間較無自主發展客語AI相關技術之意願，尚須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或提供適當之誘因，方能推進客語AI技術的發展與應用，突破客語科技服務普及化限制。

(二) 國家語言與本土語言競合及本土語言多元文化性質，需相關部會協調配合

面對全球化浪潮，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國民英語能力，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而回歸至教育層面英語文仍是各

級教育階段學科學習及升學考試之重點關注項目，又政府部門、教育單位乃至家庭社區對英語所投注之預算心力均難謂之少，故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在二大語言類別間或有存在部分競合關係。

本土語言種類多元，有關教育階段之學生本土語言課程選讀、語言競賽活動、學習資源及師資培育等面向均存在內部取捨，且各本土語言之起源與歷史文化不同；又各本土語言類別分屬不同部會轄管，而難有一致性的推動措施，致生各本土語言間產生內部競合關係，造成相互取捨之結果。

綜上，為利客家語言能永續且有效推動，尚須政府機關各部會、民間團體及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或提供適當具體有效之誘因，方能在強勢語言中產生客家語言藍海。

- (三) 手機及電腦作業系統廠商無內建客語罕見字，客語能見度仍待加強，尚須爭取相關部會配合。

為制定和推廣標準化用字，本會已於112年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將教育部「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納入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之附錄，該局將評估以備註或附錄方式處理。本會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推廣，並由該部協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推廣該字表、製作字型或增加字庫。

由於部分客語罕見字在手機無法顯示，主要係手機作業系統基礎設定，須由手機作業系統開發廠商（例如Google、Apple）建置，惟相關業者因商業考量暫無意願。為促手機能顯示用字，仍待系統業者關注並解決客語漢字在手機使用的困境，期能逐步解決手機顯示客語用字問題。行政院已於113年請教育部會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與作業系統公司溝通協調，以利將字表納入字型系統，方便大家使用本土語言文字。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單位	目標值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一	18 歲以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次逐年提升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8 歲以下年輕族群報名人次。	人次	12,800	12,940	13,080	13,220	13,360	13,500
二	客語基礎建設開發系統使用人次	資料庫、客語輸入法等資料及程式累計使用人次。	人次	15 萬	18 萬	21 萬	24 萬	27 萬	30 萬
三	辦理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校園成長率	(當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前一年度辦理客語學習相關計畫之校園數)。	%	1	1	1	1	1	1
四	客庄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具備客語能力比率相較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之符合度	(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對外提供民眾服務之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客家人口比率之數值為符合度)。	%	80	82.5	85	88	89	90
五	客語家庭及社區客語活動參與人數成長率	(當年度【募集客語家庭人數、客語活動參與】人數-前一年度【募集客語家庭人數、客語活動參與】人數)/前一年度【募集客語家庭人數、客語活動參與】人數)。	%	5	5	5	5	5	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數位應用基礎建設

1. 臺灣客語語料庫建置及維運：

臺灣是多語族的社會，相較於華語，客語為相對弱勢的語言，且面臨逐漸消失的危機，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得提供長期且穩定的語言典藏，並提供客語教學推廣加值應用及研究發展，為有效保存客語的方法之一，且語料庫為成長的有機體，語料持續收錄及語料庫系統功能優化、具備專業經驗的語料庫工作小組以及對客家語言文化有興趣或者在客語研究方面有需求之語料庫使用者，為語料庫成長的三大主要面向。為使臺灣客語語料庫成長，本會賡續建置及維運臺灣客語語料庫，匯集大量客語語料並予以數位化，進行資料清理、轉寫與校訂、標記標註等程序後，儲存於語料庫中，並由經過設計之語料庫科技技術，將作者或發音人之創作、經驗，以科學客觀的量化、統計、分析方式，呈現臺灣客語不同腔調真實的語言使用樣貌。

2. 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建置、維運及應用系統開發：

客語語音資料是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能與其他語種接軌之必備材料，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蒐集客語語音資源乃不可或缺之工作，而語音資源之系統性蒐集與建置，需要龐大的專業人力與時間成本，爰本會賡續建置及維運臺灣客語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資料庫，賡續收錄客語 6 腔調之語音辨識語料、語音合成語料及平行語料，並以語音資料為基礎，進行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模組、語音輸入法應用程式及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開發，並鼓勵各界進行相關數位應用。

(二)客語學習推廣

1.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

哈客網路學院製作多樣化且生動有趣的數位學習資源，使用者可利用手機、電腦等載體直接於網站內閱覽課程教材學習，優化使用環境及便利性，課程內容涵括客家語言及文化類課程，可藉由課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亦透過公務客語及醫療

長照課程等主題，協助相關從業人員增加客語溝通能力，以客語提供服務；為了提供教學現場豐富客語教學資源，製作相關輔助教材讓第一線教師使用，如配合學校國語文課程製作之客語古文詩詞教材、數位學習教材等。為學習資源有更佳的使用率、增進客語學習成效，除加強推廣相關學習資源，讓使用者能夠運用於學習客語外，針對現有學習資源不足的內容將加以補充，再增加製作配合學校課程因應之學習資源，作為課程輔助教材，以利教師教學使用，協助客語向下扎根。

2. 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計畫：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客語，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自94年起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並推動客語文字化工作，帶動國人學習客語的風潮，俾達成復甦、發揚及傳承客語的施政目標。為提升客語之檢測等級，提供客語專業人才，於97年開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後為增加語言深度及提升鑑別度，使客語認證邁向更為專業的嶄新階段，於111年首度辦理客語能力高級認證，於112年再開辦適合初學者及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客語能力認證，以符合其程度及需求，增加初學者對講客語的信心，進一步提升學習興趣。

(三)校園客語學習計畫

1.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客語學習基礎計畫，提供有志辦理客語計畫之學校經費補助，期在校園場域將客家語言、文化及歷史脈絡充分融入學校課程。
2. 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契合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
3. 此外，透過辦理非正式課程期間推辦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等活動，增加學生客語使用頻率及習慣，讓客語逐步成為校園生活語言。
4. 又為因應數位時代浪潮及本土語文(客語文)已列為國高中必

修課程，本會編撰國小、國中及高中客語數位教材，並建置「來上客」網站，提供四縣、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數位教材，協助教師可分級選用教材，學生也能透過電腦或行動載具自學使用，

(四)客語師培聘用

1. 為確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及聘用充足，教育部會同本會於112年12月29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並朝向每校均有合格教師為目標。
2. 另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之青年教育人員持續投入教學現場，本會自111年度起除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客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及定額交通費外，並自112年度起，提供修讀客語第二專長教育學分班學員定額交通費，以激勵教學現場士氣。

(五)推動客語在地主流計畫執行評估

1. 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

客家基本法於107年修正後，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亦是客庄通行語言。據此，本會頒訂「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藉由跨域、跨部會、府際合作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並籌組學者專家團隊，協助輔導該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使用客語，鼓勵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使其具備客語溝通能力。同時透過年度評核作業，引導地方政府提升單位客語服務量能，112年結果，除苗栗縣政府連5年奪得優等外，另有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8縣市，皆榮獲「佳等」佳績，更首次有公所達「特優」之成績。

2. 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為營造母語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本會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客語深根服務計畫之推展，統籌客語學習需求，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能力，協助地方政府開設相關課程或研習、提升

客語師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語之頻率等工作項目，透過客語薪傳、親子共學等活動，整合機關、學校、社區及家庭資源，傳承客語，讓學習客語變得更生活化。

3. 客語家庭表揚：

家庭是學習客語最開始、最主要也是最小的單位，為鼓勵孩子和家長們在家庭使用客語，共同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發揚，讓客語融入日常生活。本會透過對客語家庭之表揚，號召更多對客語復振有熱忱的家庭共同參與，將客語「講轉來」（說回來），自97年首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以來，已有逾4,000戶客語家庭獲表揚。

二、計畫執行評估

（一）執行績效

1. 臺灣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執行情形

（1）臺灣客語語料庫：

自106年起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已完成書面語語料累計714萬餘字，以及口語語料累計109萬餘字（其中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少數腔調詞彙至少占3%）之資料，於111年10月14日上線開放使用，並開放申請授權。

（2）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A. 在臺灣客語語料庫之基礎上，以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蒐集客語各腔調語音辨識及語音合成語料，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四縣腔396小時、海陸腔300小時、大埔腔29小時；語音合成語料四縣腔、海陸腔各60小時、大埔腔26小時；媒體資料四縣腔311小時、海陸腔5小時；客華平行辭庫四縣腔、海陸腔各5萬詞。

B. 刻正進行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語音資料蒐整，以及進行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模組、語音輸入法應用程式及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開發，並於113年9月上架客語輸入法APP。

C. 113年2月將四縣腔及海陸腔語音資料，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開放各界申請授權使用。

2.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

哈客網路學院已製作多門客家語言文化數位課程，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課程內容，如113年度賡續辦理製作10門客家語言及客家文化類課程，語言類課程針對旅行中所運用到的客語辭彙及例句進行教學；文化類課程則透過介紹客家文學作家及其作品，讓民眾能更加瞭解客家文學之美。為協助準備認證考試及各領域的民眾能學習到所需的客語，哈網亦新製13門客語認證類及5門公務客語類課程及相關學習教材，如客語古文詩詞教材、客語拼音學習教材及照顧服務員教材等，協助民眾透過課程及教材內容輕鬆學習客語、提升客語能力。迄今網站會員人數17萬餘人，網站瀏覽人數達1,382萬人次。

3.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 108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 15,993 人，其中男性計 6,332 人，女性計 9,661 人，通過人數共計 5,679 人，其中男性計 1,849 人，女性計 3,830 人，通過率 35.51 %。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 4,857 人報名，其中男性計 1,520 人，女性計 3,337 人，中級通過人數計 1,511 人，其中男性計 398 人，女性計 1,113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 525 人，其中男性計 133 人，女性計 392 人，通過率 10.81%。

(2) 109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 15,931 人，其中男性計 6,519 人，女性計 9,412 人，通過人數共計 5,921 人，其中男性計 2,094 人，女性計 3,827 人，通過率 37.17%。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 4,480 人報名，其中男性計 1,423 人，女性計 3,057 人，中級通過人數計 1,462 人，其中男性計 417 人，女性計 1,045 人；中高級通過

人數計 353 人，其中男性計 94 人，女性計 259 人，通過率 7.88%。

(3) 110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 14,680 人，其中男性計 5,890 人，女性計 8,790 人，通過人數共計 5,826 人，其中男性計 2,091 人，女性計 3,735 人，通過率 39.69%。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 4,247 人報名，其中男性計 1,270 人，女性計 2,977 人，中級通過人數計 1,258 人，其中男性計 353 人，女性計 905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 404 人，其中男性計 103 人，女性計 301 人，通過率 9.51%。

(4) 111年

- A. 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報名人數計 15,431 人，其中男性計 5,893 人，女性計 9,538 人，通過人數共計 6,152 人，其中男性計 1,969 人，女性計 4,183 人，通過率 39.87%。
-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 6,569 人報名，其中男性計 1,877 人，女性計 4,692 人，中級通過人數計 2,480 人，其中男性計 633 人，女性計 1,847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 872 人，其中男性計 228 人，女性計 644 人，通過率 13.27%。
- C. 客語能力認證高級考試報名人數計 2,050 人，其中男性計 546 人，女性計 1,504 人，通過人數共計 6 人，其中男性計 2 人，女性計 4 人，通過率 0.29%。

(5) 112年

- A. 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報名人數計 17,632 人，其中男性計 6,882 人，女性計 10,750 人，基礎級通過人數計 2,889 人，其中男性計 1,213 人，女性計 1,676 人；初級通過人數計 7,356 人，其中男性計 2,339 人，女性

計 5,017 人，通過率 75.13%。

B.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共 5,980 人報名，其中男性計 1,639 人，女性計 4,341 人，中級通過人數計 2,362 人，其中男性計 585 人，女性計 1,777 人；中高級通過人數計 570 人，其中男性計 132 人，女性計 438 人，通過率 71.43%

C. 客語能力高級認證考試報名人數計 743 人，其中男性計 221 人，女性計 522 人，通過人數共計 6 人，其中男性計 2 人，女性計 4 人，通過率 1.32%。

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為強化師生對客語的認同及提升客語使用意願及能力，讓客語在校園生活中廣受接納及使用，自92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生活化、公共化、教學化、多元化、現代化、同儕化及社區參與為原則，在校園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使用情境，近五年核定補助校園數如下：

- (1) 108年：計補助456校(園)。
- (2) 109年：計補助462校(園)。
- (3) 110年：計補助461校(園)。
- (4) 111年：計補助446校(園)。
- (5) 112年：計補助426校(園)。

5. 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為建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園客語沉浸式教學模式，並擴增其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的能力，透過地方政府互助協力及實務運作輔導工作，讓客語教育從校園出發，進而推廣至家庭與社區，近五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 (1) 108年：計補助89校(園)。
- (2) 109年：計補助93校(園)。
- (3) 110年：計補助109校(園)。
- (4) 111年：計補助104校(園)。
- (5) 112年：計補助108校(園)。

6. 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依據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定學校正式課程依據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二大類，為使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課程教學，能審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發展願景，並結合在地客庄生活情境，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客語學習，特辦理本計畫，近五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 (1) 108年：計補助65校。
- (2) 109年：計補助53校。
- (3) 110年：計補助49校。
- (4) 111年：計補助53校。
- (5) 112年：計補助50校。

7. 辦理客家藝文競賽

為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引導學生同儕在校園使用客語溝通，透過在非正式課程期間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讓學生透過語文、藝文等形式說學客語，近五年參加情形如下：

- (1) 108年：參加學校共計327校、490隊。
- (2) 109年：參加學校共計340校、520隊。
- (3) 110年：參加學校共計300校、447隊(因疫情影響，改以錄製影片交流不競賽方式讓學生展現成果)。
- (4) 111年：參加學校共計233校、333隊。
- (5) 112年：參加學校共計250校、354隊。

8. 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

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政策，本會透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之提升」及「客語友善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具體辦理成效，結合秘密客實地抽訪與相關統計數據綜合考評，辦理成效評核作業，近五年考評結果如下：

- (1) 108年：縣市政府「優等」3名、「佳等」3名，鄉(鎮、市、區)公所「優等」6名、「佳等」24名。
- (2) 109年：縣市政府「優等」1名、「佳等」3名，鄉(鎮、市、

區)公所「優等」9名、「佳等」18名。

- (3) 110年：縣市政府「優等」1名、「佳等」5名，鄉(鎮、市、區)公所「優等」8名、「佳等」26名。
- (4) 111年：縣市政府「優等」1名、「佳等」6名，鄉(鎮、市、區)公所「優等」16名、「佳等」25名。
- (5) 112年：111年：縣市政府「優等」1名、「佳等」8名，鄉(鎮、市、區)公所「特優」3名、「優等」32名、「佳等」15名。

9. 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本會透過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補助計畫，協助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提升客語公共化、多元化、普及化及生活化，讓公共場所得以客語為使用語言，增進民眾對使用客語之尊嚴和自信，進而讓民眾習慣於日常生活中自然以客語溝通，近五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 (1) 108年：計補助29案。
- (2) 109年：計補助35案。
- (3) 110年：計補助20案。
- (4) 111年：計補助36案。
- (5) 112年：計補助28案。

10. 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為營造客語社區及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本會透過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轄內客語學習需求，開辦客語能力認證課程、研習及文化課程，增進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112年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家庭計畫，以提高家庭成員講客話機會與意願。近五年核定補助情形如下：

- (1) 108年：計補助13個縣市政府。
- (2) 109年：計補助13個縣市政府。
- (3) 110年：計補助14個縣市政府。
- (4) 111年：計補助15個縣市政府。

(5) 112年：計補助14個縣市政府；並補助12個縣市政府推動客語家庭計畫。

(二)檢討與改進

1. 年輕族群客語能力尚待加強

依客語言使用調查結果，客語使用情形從年齡層角度進行分析顯示，客語聽說能力比例，呈現年齡層越低客語能力及使用率越低，顯示客語傳承的情形在年輕世代出現嚴重斷層危機；另外少數腔調主要因使用人口少，又因非主流語言等影響，容易受到其他語別及使用環境影響，使之保存不易，仍需加強客語傳承與推廣。

2. 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應用領域尚待開發

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已初步建置完成並開放授權供學術研究、應用系統等利用，除仍需運用數位科技保存、充實資料量外，在數位學習、醫療保健照護及其他日常生活等實際應用環境之系統仍待民間參與開發，提升多元性與便理性。

3. 客語師資不足，多元任教管道填補未達成效

目前本土語課程的師資主要以在職教師兼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教師直播共學三種構成。無論是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在職教師，都需要取得本土語檢定才可任教。儘管因應本土語教育政策，部分師培大學已設立各本土語言師培課程，期待培育專業性高的本土語的專任教師。由於本土語言師資較晚設定，且學校多優先將教師的聘用額度用於升學科目，難留額度給本土語師資，所以很少開缺。因此以實體授課而言，仍然多以在職教師兼任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面對不熟悉的教學對象，需要調適不一樣的師生互動，因此不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教學上挫折感很大。至於直播共學比較適合學生數在少數時，老師才有辦法與每個學生互動，達成的成效就會不錯，但當學生數較多時，學習的成效就略顯不彰。

4. 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成長幅度達階段瓶頸

依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之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

地區之公教人員，於一定期限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爰此本會對於客語為通行之評核之一即為「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達成情形」，並將每年評核標準之符合度逐年提升，至112年度設定符合度目標值為62.5%，惟該年度評核結果有18個公所未達標，為持續引導地方政府蓄積客與服務量能，本會將安排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分析單位現況，透過個案輔導，提供受評單位有效提升人員通過認證之具體建議方案，以突破瓶頸，強化客家公共化。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

1. 永續維運並收錄E化語料，奠定客語AI應用基石

大型語言模型要靠大量的語料進行訓練，須進行語料蒐集、處理、系統建置等程序，才能將語言加工後並轉化成資訊，進一步串聯其他語言，最後結合成可被利用的工具語言，惟客語使用者相對較少，民間較無意願耗費大量資源投入客語語料的收集，須由政府機關執行，為讓客語AI服務更精確，將持續充實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尤其少數腔調的蒐錄保存，以完善客語各腔調的數位服務。

2. 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推動年輕世代客語傳承現代化

提供客語API系統，包含語音合成、語音辨識、客華雙向文字翻譯及客華雙向口語發音即時對譯等API，為開發者提供便利的客語結合數位應用介接管道，創造多元的客語創新應用的機會，對於習慣使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產品進行學習和交流的年輕世代，可以透過社交媒體即時進行客華語音、文字互動，打破傳統語言學習方式，提升使用客語的趣味性，讓客語融入年輕世代的生活模式，營造便利且充滿趣味的數位化客語環境，推動客語的現代化傳承。

3. 製作多元數位學習課程，打造全方位客語學習平臺

為協助使用者學習客語，本會除已製作的語言類、文化類等課

程外，經盤整哈客網路學院現有學習資源，針對現有課程較為不足的主題進行製作，將推出多樣的課程形式及主題，提升使用者學習興趣，並透過有別於以往的課程形式及主題，吸引使用者閱覽課程並幫助其認識更深更廣的客語及客家文化；而在教材製作上，已完成製作多種認證學習教材及配合國高中生國語文課程的客語古文詩詞教材，為滿足各領域使用者的需求，將增加製作更多元主題的學習教材，以提高使用者運用教材學習客語的意願、增進學習客語的成效，未來哈網將持續推出更多元內容的課程及教材，推廣客家文化及傳承客語。另於招標時明訂每年新製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達38%，以符計畫目標。

4. 完善認證精進措施，培育客家青年人才

(1) 完善語言認證標準架構

為使客語能力認證之基礎及架構更為完善，各級認證試題之整體信度、效度更具一致性，本會於103年起參考CEFR標準，制定分級制度、能力指標、測驗藍圖、命題手冊、審題標準作業流程、評分規準等事項。現行客語能力認證將能力等級及試卷難易度規劃為三卷五級，分別為基礎級暨初級一卷兩級（相當於CEFR之A1及A2）、中級暨中高級一卷兩級（相當於CEFR之B1及B2）及高級單一卷（相當於CEFR之C1），未來將增加專業級（對應CEFR之C2），以逐漸完善整體分級架構，考生可依據對應之能力指標，選擇適合的級別應考。

(2) 語言認證題庫研發：

為擴增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庫，將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庫研發及通盤檢視現行客語能力認證能力指標、測驗藍圖、題型說明及通過標準等事項，除精進分級能力指標及充備題庫，並作為後續各級題庫修訂之參考規準，以強化客語能力認證整體信效度及健全認證考試之基礎與架構。

(3) 招募命題、閱卷人才，培育青年參與：

賡續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命題人才培訓，招募具相當客

語能力之青年人才進行培訓，且於招募培訓時遵守任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以符性別平等規定，並依基礎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等不同級別，由簡至難分階段遴選培訓及課程設計，依培訓對象、培訓目標級別與題型，以專業課程搭配實作研討之課程設計，期能符合不同分級階段學習需求，增進命題基礎知能與進階專業知識，培育客家年輕新生代參與命題、閱卷等相關事務工作。

(二)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校園活力

1. 擴展客語在地多元學習領域

(1) 跨領域統整學習課程，深耕客語學習多態樣計畫

為使在校園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客語學習與教學內容結合於學童日常生活中，透過於校園推辦沉浸式客語教學、客語生活學校、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並特別關注於都會地區及客庄地區辦法客語學習情形，以致力發展客語學習在地多元風貌。

(2) 推動客語雙(多)語教育，落實向下扎根

除扶植校園推動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實驗教育學校外，並逐步規劃透過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及交流課程、教材教法、辦理教師座談或研習及帶領營隊等方式，並漸進式推廣至全國各地，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客語雙(多)語溝通能力

2. 優化客語師資能量，擴增支持性獎勵措施

(1) 依據教育部與本會會銜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朝向每校均有合格教師為目標並定相關激勵機制，並提供支持性獎補助措施(包括定額交通費及學分費差額補助)鼓勵客語師資修習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客語教學增能課程(例如客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2) 提供實際就讀客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小加註客家語文領域專長在職教育人員學分費及定額交通費補助。

- (3) 全面鼓勵教學現場合格教師同時從事客語及其他學科領域教學，透過提供符合資格之現職教師課程發展所需經費(例如教材教具費、減時授課鐘點費)及相關行政獎勵與表揚措施。

(三)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

1. 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

107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客語不僅為國家語言之一，且在客家人口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客語亦為當地通行語之一。據此，本會訂有「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保障客庄居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使用當地通行客語之權益，並結合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推動客語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通行語言，同時協助並輔導該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使用客語，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在地客家民眾，落實客語為通行語。

2. 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量能

為鼓勵公務人員具備基礎客語服務能力，協助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對外應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單位合作於多面向推動客語研習，協助醫療、照護、社會福利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人員具備多元國家語言服務之可能，以營造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一線服務人員客語能力，保障人民以地方通行客語接近使用公共服務權利。

3. 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

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引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進而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聽、說客語之自信與榮譽，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家庭推廣事項，包括辦理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客語親子系列活動、客語親子共學(共讀)活動及客語家庭輔導等內容，全面徵集各界有意願參與或成為客語家庭

，協助渠等邁向客語家庭。

4. 結合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

提升客語社群活力，擴大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引導在地客家社區、社群，喚醒客語使用意識，由下而上自發性復振力道，讓社區成為客語復興基地。透過營造客語母語社區，運用客語生活化示範案例，打造常見日常生活場域互動模式，並透過推廣示範案例與獎勵方式，逐漸提升各地客庄與都會區講客語機會。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 第一階段：(115.01—115.12)：分從制度面、需求面及供給面，全盤瞭解需求與達成目標之問題點，並從前期實際執行經驗與過程中，並發展可行之修正策略，據以進行本期築底工作。
- (二) 第二階段(116.01-117.12)：與政府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具代表性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業者進行合作，以試辦或個案推動之成功經驗，逐步由點至線而面的推動本期創新政策措施。
- (三) 第三階段(118.01-120.12)：藉由建構、發展、提升及促進客語活力環境、活力校園及活力社區、帶動客家語言在各時空中的重要性，深化大眾對於客語傳承的實際行動，進而奠定客語在臺灣的多元語言文化中的獨特性。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優化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持續認證客語專業人才。

1. 培育命題、閱卷人才

第1年至第6年(115年至119年)

持續辦理客語能力基礎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各級命題及閱卷等人才分級培育訓練，惟相關人才除須具有客語能力外，需兼有教學、測驗等相關經驗及知識，每年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擴大人才基礎資料庫。

2. 研擬專業級能力指標，設定標準

第1年至第2年(115年至116年)

為因應完善整體語言分級架構將增加專業級(對應CEFR之C2)，考量專業級涉及之困難度、能力指標設定等，召集客語

及測驗專家學者，周延討論專業級能力指標及標準。

3. 題庫開發及預試

第3年至第6年（117年至120年）

盤點檢視客語詞彙分級，就客語能力聽說讀寫等測驗題型，需長期研議並研究開發相應題庫內容，並招募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對象者進行預試，驗證題目鑑別度及信效度等。

（二）鼓勵各界投入客語語音的開發應用，推動客語與科技結合。

1. 持續擴充客語語料量

每年辦理(115年至120年)

持續蒐錄客語書面、口語及語音資料，深化語言研究及數位發展基礎，並開發與建構各項研究者及使用者所需之功能與工具，奠基客語保存及發展之根基。

2. 開放客語API系統，鼓勵各界申請及應用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提供客語API系統，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於醫療、照護及公共服務設備結合客語數位應用，透過語音識別和翻譯技術，讓客家民眾能夠在熟悉的語言環境中得到治療、照顧及服務，並讓醫療工作者、照服人員及公共服務人員，能即時瞭解需求及提供適當的服務。

（三）建構客語學習多元在地態樣

1. 辦理客語學習三大基礎計畫築底工作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透過持續推辦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等三大客語學習基礎計畫，於校園進行客語學習築底，進而永續營造校園有利的客語學習環境。

2. 推動學校型態客語雙語實驗教育

第1年至第3年(115年至117年)

以現行推動學校型態客語雙語實驗教育學校推行成效為基礎，並引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協助有意元推動以客家

元素為基礎之學校辦理客語雙語實驗教育。

第4年至第6年(118年至120年)

於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並重之前提下，結合沉浸式客語教學及實驗教育理念基礎，協助並扶植幼兒園所辦理客語英語雙語幼兒園。

3. 扶植客語少數腔調復興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因現行客語溝通有偏重主流腔調之趨勢(四縣腔及海陸腔)，為避免客語少數腔調(大埔腔、饒平腔及詔安腔)日漸流失，允宜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客語少數腔調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教材研發編輯、辦理特色課程活動與研習活動及建置學習網站及人才資料庫等。

4. 建構、維運客語學習網站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 (1) 因應數位學習浪潮，且本土語文(客語文)已列為國高中必修課程，又客語學習相關詞彙需與時俱進，透過建置「來上客」數位客語學習網站，提供客語各腔調之客語數位教材，協助教師分級選用，學生也能打破時空藩籬，輕鬆運用自有數位載具進行客語學習。
- (2) 此外，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念、核心素養等內涵，規劃製作各教育學習階段之客語自主學習資源，後期導入發音評分系統，即時提供學生口說練習AI評分，豐富學生選擇學習內容，並錄製學習歷程及時數，並提供查閱及匯出個人學習歷程，以利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以突破傳統教學限制，建立互動式課程，讓學生能在課前、課中和課後即時與教學者進行雙向互動。

5. 辦理校園客語競賽與活動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在學校正式課程以外時間，規劃並鼓勵學生參與客語相關競

賽活動(包括語文類及藝文類等)；另並持續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夏令營活動，讓學生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體驗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

(四) 發展客語師培聘用有利策略

1. 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性補助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1) 除持續提供實際就讀客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教育學分班定額交通費及學分費差額補助外，擴大提供實際就讀國小加註客語文領域專長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及定額交通費補助。

(2) 此外，針對教學實務現場合格教師實際同時從事客語及其他學科領域教學者，提供相關獎勵措施(包括教材資源費、減時授課鐘點費、行政獎勵及公開表揚等)。

2. 扶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客語課程

透過補助師培大學開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學成，從源頭培育優質客語師資並於培育過程中養成客家語言文化相關知能。

(五) 提升講客意識

1. 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藉由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營造計畫等措施，引導地方政府、學校、公民營企業，共同實踐客語在地主流化。

2. 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量能

(1) 第1年至第3年(115年至117年)

結合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協助客庄各級政府單位、學校之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鼓勵優先進用具客語能力之專業人才，厚實客語服務基礎。

(2) 第4年至第6年(118年至120年)

協助客庄各級政府單位、學校，輔導新進公教人員具備客語服務基礎量能。

3. 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透過客語家庭募集與表揚，鼓勵民眾將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活動或相關培力課程，與民間合作客語托育及客語保母，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

4. 結合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

每年期辦理(115年至120年)

搭配各大活動現場及社區鄰里宮廟，運用深入淺出演說與活潑宣傳方式，讓民眾瞭解客語傳承面臨之現況，正視客語瀕危的嚴重性，鼓吹民眾隨時隨地多講客語，讓客語能聽得見、看得到、用得著。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係6年期（115年~120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二、所需資源說明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實現總統客家政策主張，亟需相關經費以執行相關計畫，並將充分運用本會預算員額；另擬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以補助或委託方式進行。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自115年度起至120年度止，6年經費共需30億元整，其中經常門29億6,596萬4,000元，資本門3,403萬6,000元，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計算基礎（115年度經費計517,705千元）：

1.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115年度101,000千元）

（1）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試務約63,400千元。

（2）題庫研發經費約7,880千元。

（3）應考詞彙題庫錄（印）製約13,850千元。

(4) 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營運及數位課程製作，約15,870千元。

2.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及維運客家語料資料庫、開發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115年度50,500千元，其中經常門44,014千元，資本門6,486千元)

為保存、傳承客語，並記錄客語在當代的使用情形，將，將持續擴充臺灣客語語料庫及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鞏固發展數位應用之基礎，並開發客語於公領域、企業通路等場域之應用系統，讓客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1) 臺灣客語語料庫經費約10,000千元。

(2) 客語語音資料庫經費約15,000千元。

(3) 客語特殊詞彙訪談計畫、客語語音採集計畫約9,014千元。

(4) 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約10,000千元。

(5) 資本門約6,486千元。

3.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115年度32,114千元)

(1) 全國國中小客家藝文競賽17,100千元。

(2) 與教育部合辦全國語文競賽分攤款2,050千元。

(3) 數位學習網站建置及維運5,500千元。

(4) 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7,464千元。

4.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115年度43,100千元)

(1)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6,100千元。

(2) 編製適合學齡前幼童學習教材2,000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幼兒園辦理客語推廣學習35,000千元
(預計補助90個單位，每單位補助200千元至500千元)

5. 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115年度134,330千元，其中經常門132,030千元，資本門2,300千元)

- (1)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64,000千元。
 - (2)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25,000千元。
 - (3)辦理客語認證輔導班及通過認證獎勵金2,030千元(預計補助30個學校，每單位補助30千元至60千元)。
 - (4)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培訓19,000千元(預計補助4個單位，每單位補助4,750千元)。
 - (5)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12,300千元(預計補助25個單位，每單位補助200千元至500千元)。
 - (6)補助辦理客英(華)雙語實驗教育4,200千元(預計補助2個單位，每單位約2,000千元至2,500千元)
 - (7)獎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者，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卓有成效者5,500千元(團隊組預計區分為4組，每組5至10名，每組100千元至200千元獎金；個人組獲得國內外出國增能機會)
 - (8)資本門約2,300千元。
6. 推動青年客語師資培育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115年度41,141千元)
- (1)補助實際就讀客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及定額交通費20,000千元。
 - (2)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客語學分學程及職前師資培育課程10,000千元。
 - (3)激勵教學現場合格青年客語師資同時從事客語及其他學科領域教學相關經費11,141千元。
7. 提升講客意識(115年度115,520千元)
- (1)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115年度經常門48,825千元，資本門250千元)
 - A.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言相關配套措施：
 - (A)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7,000千元。
 - (B)執行成效評核及績優單位獎勵36,575千元。
 - B. 營造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相關配套措施：

- (A) 協助政府機關、學校、公用事業、政府特許行業及民間企業對外具備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共計1,750千元，資本門250千元。
 - (B) 辦理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優先培訓青年世代)500千元。
 - (C) 推動醫療、照護、社會工作者等從業人員客語增能，鼓勵婚喪喜慶歲時祭儀使用客語，計3,000千元。
- (2)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量能。(115年度15,850千元)
- A.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開辦客語能力認證課程、客語薪傳師進修課程、提升客語師資專業能力研習活動、客話講故事等計畫，並依補助計畫規模及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客語專責人員，協助地方政府計畫推動，計10,000千元。
 - B. 結合地方政府，協助民間共同推動客語托育，以客語為溝通語言進行日常托育，並融入嬰幼兒活動，讓嬰幼兒從小沉浸於客語環境中，打造嬰幼兒客家語言巢，促進客語向下扎根，計5,850千元。
- (3)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115年度22,500千元)
- A. 鼓勵地方政府、民間社團舉辦客語家庭相關活動，及鼓勵民間出版單位出版客語讀物，藉以帶動家庭及社區之參與，提升學童及家庭成員之客語能力，計14,000千元。
 - B. 廣泛募集客語家庭辦理客語家庭表揚，計8,500千元。
- (4)結合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115年度28,095千元)
- A. 鼓勵地方政府、民間社團舉辦有助社區客語社群活力

提升相關活動，計14,095千元。

- B. 深入客庄辦理講客宣講巡迴活動相關，激發民眾講客意識，共計14,000千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所需費用
詳如以下分年經費明細表(單位：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總計
1. 經常門(計新臺幣 2,965,964 千元)							
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維運客家語料資料庫、開發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	44,014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284,014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	101,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92,000	561,000
小計	145,014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845,014
建構客語學習多元在地態樣							
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	32,114	32,114	32,114	32,114	32,114	32,114	192,684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幼兒園客語推廣	43,100	43,100	43,100	43,100	43,100	43,100	258,600
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132,030	133,031	133,031	133,031	133,031	133,031	797,185
發展客語師培聘用有利策略							
推動客語師資培育及相關獎勵措施	41,141	41,755	41,755	41,755	41,755	41,755	249,916
小計	248,385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8,385
提升民眾講客意識							
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	48,825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6,000	276,825
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能量	15,85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95,850
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	22,500	24,000	24,000	23,000	23,000	23,000	139,500
辦理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	28,095	16,459	16,459	16,459	16,459	16,459	110,390
小計	115,270	101,459	101,459	101,459	101,459	101,459	622,565
合計	508,669	491,459	491,459	491,459	491,459	491,459	2,965,964
2. 資本門(計新臺幣 34,036 千元)							

年度 工作項目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總計
推動客家語文基礎 建設、維運客家語 料資料庫、開發及 獎勵客語資訊系統 建置應用	6,48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6,486
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相關計畫	2,3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7,300
落實客語為通行 語，推展客語公共 服務普及	250	-	-	-	-	-	250
合計	9,036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4,036
總計	517,705	496,459	496,459	496,459	496,459	496,459	3,000,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建立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機制。
- 二、擴增校園客語使用情境，厚植客語師資品質。
- 三、透過與科技結合，使客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
- 四、創造說客語有利條件，增加使用客語人數。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財源來自本會之公務預算，藉由編列預算，辦理客家語言推廣與傳承等相關業務，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115年度至120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係透過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強化計畫成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尚須編列自籌款辦理，亦能減輕財源負擔。

捌、附則

一、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依據「110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聽的能力較105年下降1.2個百分點，客語說的能力下降7.9個百分點，客語聽說能力呈現下滑趨勢。又據前揭研究結果顯示，客家民眾有56.4%能聽懂客語，38.3%的客家民眾會說流利的客語，與105年調查結果做比較，可以發現客家民眾各個年齡層客語聽、說的能力皆呈現緩步下滑趨勢。

由此顯示在本會長期推廣客語的努力下，客語能力已略抵擋大環境往下的趨勢，惟整體而言在各個年齡層聽、說能力，已漸呈下滑趨勢。為讓客語向下扎根，本計畫尤為重視家庭、學校及社區等場域推廣及傳承客語，倘計畫未能通過，屆時恐影響本會推展客語的深度及廣度。

在推展客語能力認證部分，部分認證試區因網路環境及設備老舊，導致網路壅塞與傳輸速度減慢，影響考生作答音檔的順利上傳，甚至發生網路斷線情形，造成考生成績判定異常，不僅增加後續成績復查與異動作業的行政負擔，也提高考生申訴的可能性，進一步影響考試公平性與客語認證制度的公信力，

對客語學習與傳承產生不利影響。

在推動幼幼客語闖通關部分，如適逢腸病毒、流感、諾羅病毒及新冠肺炎等傳染病流行，家長因考量幼童健康風險，對參與認證的安全性產生疑慮，影響幼童參與意願；此外，防疫需求導致部分學校與家長對活動安排持保留態度，進一步影響幼幼客語闖通關推動與參與率。

在推展客語為通行語，以及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部分，雖然在107年客家基本法修正後，本會已於108年公告70個客庄為客語通行語地區，但對於部分在地非客語族群之民眾或單位人員而言，對此政策反應恐相對冷淡，甚至產生排擠效應，影響政策推動；另外，基層公務人員客語能力參差不齊，亦有可能影響服務品質。

在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量能部分，除公部門推展外，亦須民間共同參與，但對於民間企業或店家而言，可能因成本考量，不願投入客語服務資源，且年輕人因學校與職場環境已習慣使用華語，不易營造完整的講客環境。

在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部分，部分家庭因日常使用語言習慣或工作繁忙，難以投入客語傳習，要成參與意願相對較低，且在多語環境競爭下，孩子在學校、社交圈主要使用華語，影響家庭客語學習動機；此外，父母本身客語能力有限，亦無法於家庭內與孩子共同傳習客語。

在結合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部分，倘僅有單次宣講，缺乏後續擾動及配套機制，恐效果有限，難以持續影響受眾，此外宣講活動本身規劃是否具吸引力，亦直接影響參與人數，活動否能夠吸引年輕族群參與，對於客家語言文化意識之傳承，是關鍵所在，必須要有完整之社群媒體行銷宣傳或對應之長期配套計畫。

（二）風險分析

本會參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訂定之「風險發生機率分類表」及「風險影響程度分類

表」，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將所有辨識各項風險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詳如下表）其中「D1：政府(或民意機關)為撙節支出刪減計畫年度經費」為高度風險；「A1：客語能力認證試區電腦系統因網路壅塞，導致考生作答音檔傳輸失敗，影響考生成績」、「B1：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辦理期間，爆發傳染疾病，影響認證的舉辦」、「C1：公務人員語言能力不足，影響服務品質」、C2：民間企業參與度低，不願投入客語服務資源」、「C3：家庭推廣意願低，難以投入客語傳承教學」及「C4：活動因吸引力不足致辦理成效不佳，參與人數有限」為低度風險。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D1		
中度 (2)			
輕微 (1)		A1、B1、C1、 C2、C3、C4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三) 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殘餘風險圖像表」。

殘餘風險圖像表

嚴重 (3)	D1		
-----------	----	--	--

中度 (2)			
輕微 (1)	A1、B1	C1、C2、C3、C4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 施政 目標	重要 計畫 項目	風險 項目	風險情 境	現有風 險對策	現有風險 等級		現有 風險 值 (R)= (L)× (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 級		殘餘 風險 值 (R)= (L)×(I)	主辦 單位
					可 能 性 (L)	影 響 程 度 (I)			可 能 性 (L)	影 響 程 度 (I)		
建構 完善 客語 基礎 活力 環境	2. 豐 富客 語學 習資 源， 強化 客語 傳承 動力	A1: 客語 能力 認證 試區 電腦 系統 因網 路壅 塞， 導致 考生 作答 音檔 傳輸 失敗， 影響 考成 績。	受試區 網路環 境及設 備老舊 影響， 導致網 路壅塞 及傳輸 速度變 慢，甚 至網路 斷線， 影響考 生作答 音檔未 上傳成 功，導 致考生 成績誤 判，增 加後續 動作業 成本及	購買新 主機以 汰換老 舊試區 主機， 並請資 訊人員 調整校 內網路 環境配 置；放 榜前檢 核成績 資料， 以減少 網路壅 塞、傳 輸速度 變慢及 成績誤 判的問 題。	2	1	2	考前請資 訊人員加 強應試系 統及網路 連線的檢 核作業， 並於營運 持續演練 增加「作 答音檔傳 輸失敗」 之模擬情 境；認證 當日請各 試區人員 落實檔案 上傳檢核 及備份工 作；試務 人員查看 各試場統 計面板數 量比對， 確認考生 作答檔案 是否全數 回收；檢 核成績資 料正確性，	1	1	1	語言 發展 處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考生投訴風險。					避免負面輿情發生。				
擴大客語通行領域，營造自然使用客語生活環境	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B1：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辦理期間，爆發傳染疾病，影響認證的舉辦。	幼幼客語闖通關辦理期間，爆發腸病毒、流感、諾羅、新冠肺炎等傳染疾病。家長質疑幼童參加認證之安全性。	依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辦理。	2	1	2	隨時掌握疾病傳染狀況並與辦理之園所保持聯繫，如傳染加劇，至遲於認證前一日通知參與的家長、園所取消或延期，至傳染趨緩後再行辦理該園所在園認證。	1	1	1	語言發展處
促進共存共榮客語活力社區	1. 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	C1：公務人員語言能力不足，影響服務品質	公務人員因客語能力不足，無法提供服務，影響民眾滿意度。	透過推動客語深耕服務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開辦客語會話訓練班、客語認證衝刺班等課程，另於哈客網路學院提供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基層	2	1	2	-	2	1	2	語言發展處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 (I)	主辦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人員的語言能力。								
促進共存共榮客語活力社區	2. 拓展講客環境，提升客庄客語服務量能	C2: 民間企業參與度低，不願投入客語服務資源。	客庄內商家對於客語服務興趣不高，無法營造完整的講客環境。	結合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計畫，協助民間單位共同營造講客，持續推廣「僜講客」標章，形塑在地講客氛圍。	2	1	2	-	2	1	2	語言發展處
促進共存共榮客語活力社區	3. 募集客語家庭，深化家庭講客意識	C3: 家庭推廣意願低，難以投入客語傳承教學	部分家庭因日常使用語言習慣或工作繁忙，或其父母客語能力有限，無法指導孩子學習客語，造	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客語家庭培力等相關活動，讓孩子與家長共同參與，增進學習樂趣與互動；出版客	2	1	2	-	2	1	2	語言發展處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 (I)	主辦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成推動困難。	語親子手冊及0-6歲客語繪本，方便家庭學習。								
促進共存共榮客語活力社區	4. 結合講客宣講，打造地方講客氛圍	C4: 活動因吸引力不足致辦理成效不佳，參與人數有限	宣講活動的內容未能吸引年輕族群參與，導致主要參與者為老年族群。	自全各地廣泛招募講客宣講員，並進行宣講技巧之培訓，主動前往各類活動現場(或學校)進行宣講，讓宣講內容更為在地化、生活化。	2	1	2	-	2	1	2	語言發展處
		D1: 政府(或民意機關)為撙節支刪減計畫年度經費	計畫於年度預算經費編列及審查階段遭到刪減，導致客語發展之推行成效受到限制。	積極與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溝通說明語言發展之重要性，以避免相關經費遭刪減。	1	3	3	-	1	3	3	語言發展處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於執行時相關機關配合事項臚列如下：

- 1、 考量教育部係全國教育主管機關，相關學校推廣、師資培育等部分，尚須透過該部資源及相關支援系統，方能有效下達各地方政府及學校。
- 2、 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係為推動本土語言重要推手，相關推動本土語言為國家語言、喚起母語意識、營造友善環境等，尚須跨部會通力合作完成。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將協助或參與本計畫宣導、執行及評估等事宜。

(二) 本會定期透過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及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等，一方面讓各界瞭解本會推廣客語的方式及成效，另一方面藉此獲悉各方的意見，以為本會爾後施政的參據。在中央與地方合作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客家事務相關單位協力推動相關計畫，由中央負責政策統籌規劃，再由地方政府負責政策執行及政策宣導事項。另與大專院校客家相關院(系)所、客家相關協會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協力，培育客語相關人才、推廣及傳承客語。在宣導方面，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廣宣本會推廣及傳承客語相關訊息。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規劃嚴謹周詳，充分考量未來客語推廣與傳承趨勢及方式，且經通盤檢討以往推動經驗，尚無替選方案供評估。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附表 1：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未相關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未相關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未相關 (本計畫為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事項)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未相關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7)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未相關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無新增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未相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未相關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未相關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相關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客家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一)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下列內涵： 1. 就業、經濟、福利方面 強化職業訓練培力女性就業，並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延緩老化、預防失能。 2. 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 強化客家族群性別研究成果作為教育宣導素材，協助各界認知我國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	

	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依客家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暨項目總表資料庫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包括參與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性別人數、哈客網路數位學院與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課程等工作項目，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與需求差異等面向規劃辦理，並彰顯客家族群語言文化特色。 3. 本計畫未來之計畫審查、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將納入性別統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	1. 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成，應設定性別比例，以保障各性別參與。 2. 本計畫推動客語教育傳承工作，應保障各性別之權益及參與機會。 3. 本計畫受益對象不應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4.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客語學習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等，應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訂有每年新製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達 38%、招募命題人才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P8)。 2. 又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專家學者之組

b. 受益情形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成，將顧及「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3. 本計畫設計客語數位教材時，將注重性別平等，設計突破男女性別刻板印象之數位教學課程，重塑客家女性面貌，藉由學習客語兼顧傳遞男女平等的觀念，消除基於性別之尊卑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4. 本計畫受益對象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訂有每年新製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觀念達38%、招募命題人才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並據以訂定其執行策略如第24頁及25頁。 2. 另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皆依據「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 3. 本計畫將強化性別平等之宣導，受益對象不針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異待遇。 4. 為落實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語傳承扎根工作均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

全性，或特殊需求友善性，將請地方政府依據前項說明原則規劃各項設施。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並未涉及為推動性平而特別規劃執行之計畫內容，惟相關工作之推動，將落實性平相關理念及原則，其執行策略如下：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

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針對帶動女性投入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行政服務工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部分，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3,300萬元。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承蒙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意見，對於本計畫「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性別議題」、「性別目標」、「執行策略」、「經費編列或配置」、「參與時機及方式」等規劃之肯定，並有提醒相關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提高教材、課程內容、師資等之性別敏感度；以及設計客語教學內容時，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或不平等的語言符號，可增加包含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的客語教材，鼓勵學生與社會大眾理解和接納性別多樣性，建構性別友善之客語環境等推動建議。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包含委員會成員組成之性別比例、性別敏感度、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等重要事項，本會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落實辦理。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3年11月8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曾懿婷 職稱：專員 電話：02-85128303 填表日期：113年11月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3 年 11 月 0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院性平會第 7 屆委員 專長領域：性別、客家、族群、移民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客語活力提升之中長程計畫，將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校園活力、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以其全面提升所有人對客語的使用與情境之融入。本計畫在規劃上力邀不同性別者參與活力客語環境之建構，成為客語師資人才，推動在地客語的通行與使用，對客語推動之當前困境分析得宜，計畫規劃也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之規定。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依客家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暨項目總表資料庫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包括參與客語能力初級、中級、高級等各級認證之報名人數、性別，以及通過人數、通過性別之統計、哈客網路數位學院與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課程等工作項目。本計畫掌握了計畫執行之相關性別統計，也預計未來將進一步納入計畫審查、輔導團隊之專家學者之性別統計，規劃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性別議題主要將呈現在客語推廣過程中之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與研究類計畫等。本計畫規定將以各項審查會議相關委員之性別比例、各性別推動客語傳承工作之機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客語學習計畫等面向，提供與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與多元性別者之特殊需求友善性，滿足計畫之性別議題合宜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規劃並未涉及為性別推動之相關計畫，但會在執行策略、工作項目上落實性平相關理念與原則，包括計畫各項審查會議委員及督導小組，依據「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以及各式宣導將不針對特定性別，不給予多元性別或特定性別差異待遇，並在計畫落實中將請地方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之目標與價值，規劃各項設施。本計畫推動過程中之性別目標設定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客語活力提升之中長程計畫，其性別目標之執行策略將在其計畫之工作項目，例如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校園活力、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進行性別比例、性平相關理念與原則之執行，執行策略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針對推動女性投入客家語言文化傳承及行政服務工作、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以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部分，每年所占預算額度約 2,670 萬元。本計畫將性別預算融入計畫推動過程，經費之配置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客語活力計畫之推動，對客家文化保存至關重要，有待更多行動者的參與與投入。本計畫將以校園、社區，與整體社會環境作為本計畫之工作場域，涉及了不同性別的參與者。惟客語推動與學習過程中，建請提高教材、課程內容、師資等之性別敏感度。在設計客語教學內容時，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或不平等的語言符號，可增加包含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的客語教材，鼓勵學生與社會大眾理解和接納性別多樣性，建構性別友善之客語環境。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本計畫為活力客語提升之相關計畫，在推動計畫中融入性別目標，預定達成性別績效指標。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與時機與方式為政策形成之際、計畫執行之前，採書面審查方式，因計畫企劃人員具性別意識且將性別參與與改善情形融入規劃，為合宜方式。整體計畫之性別指標，有待計畫執行階段的確切落實，方能達成。

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簽名或打字皆可)



2024. 11. 02

資安經費投入自評表(A010)

部會		客家委員會		單位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審議編號	計畫名稱	期程(年)	總經費(千元)(A)	資訊總經費(千元)(B)	資安經費(千元)(C)	比例 ^{註1} (D)	備註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115-120	3,748,744	45,600	10,740	23.55	
資安經費投入項目							
項次	年度	投入項目類別 ^{註2}	投入項目			預估經費(千元)	
1	115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2	116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3	117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4	118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5	119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6	120	(A1)	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1,790	
總計						10,740	

備註：

- 1、資安經費提撥比例係依計畫總經費(A)或資訊總經費(B)計算(可多計畫合併)，各計畫可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於計畫執行年度分階段辦理。
 - 1-1 109 年(含)前結束之計畫，其需達成資安經費比例(D)計算方式=(資安總經費(C)/資訊總經費(B))*100%，
 - 1 億(含)以下提撥 7%、1 億以上至 10 億(含)提撥 6%、10 億以上提撥 5%。
 - 1-2 110-114 年(含)後結束之計畫，除前述資安經費比例，另配合行政院政策逐年提高資安經費比例至「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所訂 114 年預期達成目標。
- 2、投入項目類別請用下列代號填寫：
 - 2-1 系統開發
 - (A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備「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各項措施。
 - (A2) 推動「安全軟體發展生命週期(SSDLC)」，可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所訂「資訊系統委外開發 RFP 資安需求範本」。
 - (A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等，進行相關資安檢測作業。
 - 2-2 軟硬體採購
 - (B1)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建置必要之縱深防禦機制，含網路層(例如：防火牆、網站防火牆等)、主機層(例如：防毒軟體、電子郵件過濾機制等)、應用系統層等資安防護措施。
 - (B2) 推動國內認證/驗證規範，並將該產品通過之相關認證/驗證或符合相關規範納入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例如：影像監控系統需符合影像監控系統相關資安標準，且經合格實驗室認證通過。

(B3) 各項設備應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GCB)。

2-3 其他建議項目

(C1) 資安檢測標準研訂。

(C2) 新興資安領域(例如：5+2產業創新計畫)之資安風險與防護需求研究。

(C3) 新興資安領域之人才培育。

(C4) 編撰資安訓練教材。

(C5) 其他資安相關項目(例如：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四項策略-建立以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聚焦利基市場橋接國際夥伴、建置產品淬煉場域提供產業進軍國際所需實績、活絡資安投資市場全力拓銷國際)